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11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林煥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字第9027號、115年度執聲字第174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林煥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上開受刑人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，併請依刑法第41條第1項、第8項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。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。至於已執行部分，自不能重複執行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，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88號、88年度台抗字第32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本件受刑人因不能安全駕駛等案件，經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附表所示之日期確定在案，有各該案件判決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。而附表所示2罪，均為得易科罰金之罪，合於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規定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㈡又本院函知受刑人於5日內表示意見，被告並未回覆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參，業已符合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，給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之要件。考量受刑人附表示之罪名不同、犯罪態樣有別，兼衡其所犯各罪時間之間隔、數罪所反映之人格特性、對其施以矯治教化之必要程度等為整體綜合評價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至已執行完畢部分，乃將來檢察官指揮執行時應予扣除之問題，併予敘明。

㈢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，另有宣告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，然因受刑人並無經宣告多數罰金刑之情形，核與刑法第51條第7款罰金定應執行刑要件不符，自應與主文所示之有期徒刑一併執行，並無定應執行刑問題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 法　官　許翔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　郭盈呈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附表：

編號	1	2
罪　　名	侵占	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
宣　　告　　刑	有期徒刑4月	有期徒刑4月（併科

			罰金新臺幣1萬元）
犯罪日期		114年3月28日	115年1月1日
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		臺中地檢114年度偵字第41910號	臺中地檢115年度速偵字第112號
最後事實審	法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
	案號	114年度審簡字第374號	115年度中交簡字第142號
	判決日期	114年12月31日	115年2月23日
確定判決	法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
	案號	114年度審簡字第374號	115年度中交簡字第142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5年2月3日	115年3月26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是	是
備註		臺中地檢115年度執字第3160號（已執畢）	臺中地檢115年度執字第9027號